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86号

上海普陀区万志社区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7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兰溪路968号104-2室变更为桃浦路296号603-2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7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7月0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